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
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
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年）

招 标 文 件



广州交投集团

招标单位：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10月

王敏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9
第二卷	153
第六章 图纸（无）	154
第三卷	155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56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162
第四卷	16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年）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年）已由批准建设，（项目投资代码：2508-440100-04-05-391174），建设资金来自广州市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建设地点：广州市。

2.1.2 项目规模、概况：广州东南西环高速公路的养护里程为DK23+158.988~DK60+900.000，主线及匝道全长65.85公里，其中主线37.74公里，匝道28.11公里。主线土路基段长10.922公里，桥梁段长26.176公里，主要桥梁有跨珠江特大桥2座、大桥7座、互通立交9座。全线公路养护桥梁总数为68座，其中主线桥梁27座，匝道桥41座。主线涵洞总数41座。全线有十一处互通立交，包括奥体中心立交、东圃立交（含上盖及上部绿地）、新洲立交、仑头立交、土华立交、三滘立交、东沙立交、海南立交、增漖立交、黄岐立交、浔峰洲立交。

2.1.3 计划工期：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

2.1.4 招标范围：

养护范围包括主线、匝道、附属区以及纳入养护责任范围的联接线、线外桥涵结构物等土建工程和沿线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机电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包括合同期内的养护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单项项目名称	年度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元/年)	总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元/3年)
1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道路保洁	7510791.52	22532374.56
2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道路及设施维护	12726802.12	38180406.36
3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机电及电子设备日常维护	1170281.56	3510844.68
4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交通设施养护	4745809.35	14237428.05
5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绿化	4608875.64	13826626.92

	养护		
6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桥涵标、航道灯维护	889637.73	2668913.19
7	东南西环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养护项目	881056.71	2643170.13
8	东南西环全线监控系统养护项目	1470947.41	4412842.23
9	奥体中心立交道路及设施维护	2535336.51	7606009.53
10	奥体中心立交绿地及园建设施管养	1478154.03	4434462.09
11	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维护	3426064.35	10278193.05
12	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上部绿地及配套设施维护	2781676.96	8345030.88
13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桥梁及涵洞常规定期检测	2026 年度	3173762.56
		2027 年度	2901906.52
		2028 年度	4525468.84
14	奥体中心立交桥梁、隧道、道路定期检测	2026 年度	289401.50
		2027 年度	172007.40
		2028 年度	283249.32
15	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隧道定期检测	380061.07	1140183.21
16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车辆保畅救援服务	670174.00	2010522.00
合计			147172803.02

注：最终以预算评审为准。

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路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桥梁养护甲级资质、隧道养护甲级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各等级公路）资质，并在人员、业绩等方面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6）。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且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事业单位不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否则不予受理投标登记。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__月__日 00:00:00 至 2025年__月__日 00:00:00（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告发布处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 2025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 至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

台”) 将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为准。

7.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B 塔 6F

联系人：郑工

电话：020-84010361

招标代理：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13 楼 1305 室

邮编：510610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37209484-823/18820054044

电子邮箱：gdyxxg@163.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B 塔 6F

联系人：郑工

电话：020-84010361

投诉受理单位(监督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电话：020-38180056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1 号

2025 年 月 日

附件：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B 塔 6F</u> 联系人: <u>梁工</u> 电 话: <u>020-8401036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13 楼 1305 室</u> 联系人: <u>王工</u> 电话: <u>020-37209484-823/18820054044</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 年）
1.1.5	标段建设地点	<u>广州市</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广州市财政资金 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 符合技术规范、国家和行业相关质量检验标准。</u>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确保项目建设期内 <u>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零死亡)</u>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附录 1 业绩要求: 见附录 2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u>附录 5、附录 6</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详见招标公告 3.2 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第 1. 4. 4 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现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1. 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 号）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粤交〔2025〕1 号）的规定。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同）”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澄清，并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固化清单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 最高投标限价 147172803.02 元/三年; 其中:</p> <p><u>1.东南西环高速公路道路保洁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安全生产费 91793 元/年;</u></p> <p><u>2.东南西环高速公路道路及设施维护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安全生产费 175459 元/年;</u></p> <p><u>3.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机电及电子设备日常维护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安全生产费 15844 元/年;</u></p> <p><u>4.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交通设施养护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安全生产费 65150 元/年;</u></p> <p><u>5.东南西环高速公路绿化养护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安全生产费 62314 元/年;</u></p> <p><u>6.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桥涵标、航道灯维护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安全生产费 12994 元/年;</u></p> <p><u>7.东南西环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养护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安全生产费 10753 元/年;</u></p> <p><u>8.东南西环全线监控系统养护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安全生产费 18427 元/年;</u></p> <p><u>9.奥体中心立交道路及设施维护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安全生产费 37030 元/年;</u></p> <p><u>10.奥体中心立交绿地及园建设施管养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安全生产费 21589 元/年;</u></p> <p><u>11.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维护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安全生产费 50631 元/年;</u></p> <p><u>12.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上部绿地及配套设施维护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安全生产费 41109 元/年;</u></p> <p><u>13.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桥梁及涵洞常规定期检测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u></p> <p><u>14.奥体中心立交桥梁、隧道、道路定期检测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u></p> <p><u>15.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隧道定期检测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u></p> <p><u>16.东南西环高速公路车辆保畅救援服务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u></p> <p>注: 上述安全生产费为不可竞争费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年度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年度最高投标限价，每部分工程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其对应单项最高投标限价金额，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p>2.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 /</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发生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0年7月1日</u>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五年），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扫描上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扫描上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3.7.4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开标室</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第一个信封评审完成后</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同第一个信封开标室</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p>(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纪律。</p> <p>(2) 检查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若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则不予开标。</p> <p>(3)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可远程解密或开标现场解密，开标现场解密的投标人，可自备手提电脑进入开标现场。（注：须要通过加密投标文件时的机构数字证书或业务数字证书解密）</p> <p>(4)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或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解密成功）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p> <p>(5) 公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投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人（如有）、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7) 开标会议结束。</p> <p>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p> <p>(3) 摆取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p> <p>(4) 招标人解密。对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p> <p>(5)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投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人（如有）、监标人（如有）、公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7) 开标会议结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过程如遇需要中止电子开标的情况发生，可由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新的开标时间（含解密时间）、地点，投标人应及时查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人未到达现场参与开标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依次推荐前3名为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
6.3.3	评标补救措施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终止评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 、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 、 <u>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最新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 、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 <u>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担保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额的 <u>10</u> %。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u>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u> 地址：<u>广州市天河南二路1号17楼（建设管理处）</u> 电话：<u>020-38180056</u> 邮政编码：<u>510101</u></p> <p>项目上级管理单位：<u>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电话：<u>020-84012892</u> 通信地址：<u>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A塔</u> 邮政编码：<u>510335</u></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有关无纸化项目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 <u>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u> ）下载。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细化后的条款
1. 4. 4	<p>投标人须知正文</p> <p>第 1. 4. 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p> <p>第 1. 4. 4（6）目内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p>
1. 4. 5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 4. 5 项内容
1. 11. 1	<p>投标人须知正文</p> <p>删除 1. 11. 1（3）的所有内容。</p>
3. 2. 1	<p>申请人须知正文第 3. 2. 1 款部分内容细化如下：</p> <p>（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或招标人发放补遗书的同时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公布给投标人。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p> <p>（2）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p> <p>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取整数。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单价分析表、项目清单、分项清单，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上述表格，中标人不得拒绝。</p>
3. 4. 5	<p>投标人须知正文新增第 3. 4. 5 款内容如下：</p> <p>3. 4. 5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存在下列情形：（1）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2）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80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p>

条款号	补充细化后的条款
3.5.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3.5.2	<p>删除本项内容。</p>
3.5.3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除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业绩的计算时间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的以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如投标人所在区域提供的业绩已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投标人除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中企业的相关项目业绩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外，还需要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未交工验收的以一次性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未同时提供，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条款号	补充细化后的条款
3.5.4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不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3.5.5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p> <p>建造师注册信息以②的证明材料为准，安全生产考核信息以③的证明材料为准。 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如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3.5.7	<p>删除原 3.5.7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主要设备。</p>
3.7.5	<p>原 3.7 中 3.7.4、3.7.5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p>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条款号	补充细化后的条款
4.2	<p>原 4.2 中 4.2.1、4.2.2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p> <p>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4.2.3	删除本项内容。
4.2.4	删除本项内容。
4.2.5	删除本项内容。
4.3	<p>原 4.3 中 4.3.1-4.3.3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p> <p>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p> <p>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5.1.1	<p>原 5.1.1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p> <p>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p> <p>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条款号	补充细化后的条款
5.2	<p>原 5.2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5.2.1 招标人将按照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2)投标总报价中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总报价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p>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p> <p>5.2.6 开标过程中因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做好后续开标的前期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p>5.2.7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5.3	<p>原 5.3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条款号	补充细化后的条款
6.1.2	<p>原 6.1.2 项末增加如下内容：</p> <p>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及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p>
6.3.2	<p>在 6.3.2 条款后增加如下条款：</p> <p>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p>
7.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1.1，另增加 7.1.2 项内容：</p> <p>7.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确定的原则计算，具体以缴费通知书金额为准。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不得向招标人单独申请该费用。</p>
7.2	<p>原 7.2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6	<p>原 7.6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同时，不再另行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p> <p>对于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告知其得分及排名（如投标人需要）；对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告知其未中标原因；对于被否决的投标，招标人应当告知其原因。</p>

条款号	补充细化后的条款
7.8.6	<p>增加 7.8.6 项“不平衡报价的处理”</p> <p>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核定。如存在不平衡报价或其他错误，在保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按以下原则处理，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p> <p>(1) 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如下范围：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u>85 %~ 115 %</u>，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p> <p>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1) 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2) 按上述算术修正和本款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p> <p>(2) 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u>85 %~ 115 %</u>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本项第(1)条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p>
8.5	<p>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项细化如下：</p> <p>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条款号	补充细化后的条款
10	<p>在 10.1 款后增加如下条款：10.2 款、10.3 款、10.4 款、10.5 款、10.6 款、10.7、10.8 款、10.9 款、10.10 款。</p> <p>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p> <p>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资审申请文件（资格后审的为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8 次，用完 8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分值取定； (2) 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取定； 2. 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 A 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 级分值取定。 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AA 降级为 A 级时，AA 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p>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p> <p>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p>

条款号	补充细化后的条款
	<p>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p> <p>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10.5 除特殊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有 “类似工程” 均指高速公路（含新建或改扩建）土建或养护施工项目。</p> <p>10.6 投标人须无条件地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等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对招标业务开展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并对此作出承诺（格式详见投标函）。</p> <p>10.7 中标单位需提供 1 套纸质的投标文件及 1 个电子光盘给业主进行归档。</p> <p>10.8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10.9 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业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投标人应认真熟悉掌握系统操作方法，如遇技术问题，可咨询交易中心，电话 020-28866176，020-28866000-3-3。</p>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路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桥梁养护甲级资质、隧道养护甲级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各等级公路）资质。 2.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完成过： 1 个标段合同总里程不少于 40km 的高速公路日常养护业绩（工作内容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涵和交安设施养护等）。

-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的，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施工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施工工作量的，此业绩不予认定。
3、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即可，工作内容需同时满足业绩要求。
4、同一养护周期内相同路段的养护里程不按年累计(即同一养护周期内同一养护路段只计算一次养护里程)。
5、投标人的业绩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及 3.5.3 补充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不少于 24 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中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 24 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 量 (个)	资 格 要 求
1	综合养护项目副经理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5 年或以上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2	道路养护工程师	2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至少 5 年工作经验，至少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的经验。
3	桥梁养护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至少 5 年工作经验，至少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的经验。
4	机电工程师	1	机电相关专业工程师，至少 5 年工作经验，至少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的经验。
5	合约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5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6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至少 5 年从事财务经验，有国家会计师统考合格证书。
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至少 3 年从事安全管理经验。
8	资料员	1	资料员，至少 3 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附录 5 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施工期间业主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其他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类似工程”均指高速公路（含新建或改扩建）土建或养护施工项目。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巡查管理车	日常巡查工作	辆	5
2	养护工程车	日常维修工作	辆	5
3	高空作业车	提升高度 20m	辆	2
4	防撞缓冲车	100K	辆	5
5	洗扫车	8T 以上，清扫宽度 2-3 米	辆	3
6	载货汽车	2T 以内	辆	3
7	静碾压路机	4-6t	台	1
8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8t	台	1
9	手扶振动压路机	≤2t	台	1
10	柴油发电机	30kW 以内	组	4
11	自卸汽车	5t 以内	台	3
12	水泥砼切缝机	5kW 以内	台	1
13	汽车式起重机	8T	台	1
14	路面破碎机	/	台	1
15	路面铣刨机	宽度 0.5-1m	台	1
16	砂浆拌合机	7-12m³ /h	台	1
17	割灌除草机	30cm² /s, ≥1.8kW	台	3
18	沥青灌缝机	/	台	2
19	抽水机	/	台	2

注：附录 6 要求的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施工期间业主有权根据标段的情况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设备，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当机械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或因材料消耗导致低于最低要求时，须及时维修或补充，以不影响维修工作为准则，否则招标人有权按合同进行处罚。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2018年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u>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及最高评标限价</u>。投标人年度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年度最高投标限价。每部分工程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对应单项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A）：<u>7</u>分</p> <p>主要人员（B）：<u>0</u>分</p> <p>其他因素（D）：</p> <p> 技术能力：<u>1</u>分</p> <p> 财务能力：<u>0</u>分</p> <p> 业绩：<u>2</u>分</p>

		<p>履约信誉: <u>10</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分值:</p> <p>评标价（C）：8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招标人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p> <p>在下浮率区间的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摇取 3 个球（摇取 3 个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到 0.001%）、下浮率有效范围为 0.0%~3.0%（含界值）。</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p> <p>有效评标价范围: 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98%。</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p>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养护组织管理	1分	<p>(1)针对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的特点，根据本合同段的热点、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养护法规、管理制度的了解程度，对合同工程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养护组织与管理的有效性及履行合同的各项保证措施的可靠性高，得(0.8~1.0]分；</p> <p>(2)对合同工程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养护组织与管理的有效性及履行合同的各项保证措施的基本可行，得(0.6~0.8]分；</p> <p>(3)养护组织管理方案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0.6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或不响应的，不得分。</p>
			养护技术管理	2分	<p>(1)在日常保洁和巡查、主要病害维修方面的四新技术、微创新、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等方面的技术管理方案对实施合同工程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高，得(1.6~2.0]分；</p> <p>(2)在日常保洁和巡查、主要病害维修方面的四新技术、微创新、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等方面的技术管理方案对实施合同工程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1.2~1.6]分；</p> <p>(3)养护技术管理方案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或不响应的，不得分。</p>
			交通组织和保畅	2分	<p>(1)能突出本路段交通特点，交通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安全性高，防拥堵措施充分；节假日交通保畅措施充分，应急抢险方案科学可行，得(1.6~2.0]分；</p> <p>(2)能突出本路段交通特点，交通组织方案基本可行，防拥堵措施基本可行；节假日交通保畅措施充分，应急抢险方案科学可行，得(1.2~1.6]分；</p> <p>(3)交通组织和保畅方案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或不响应的，不得分。</p>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2分	(1)对本项目质量、安全控制及文明施工有透彻的认识，能采取有效的施工方法和措施，保证工程质量稳定，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安全及文明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得(1.6~2.0]分； (2)对本项目质量、安全控制及文明施工认识基本到位，能采取有效的施工方法和措施，保证工程质量稳定，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安全及文明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相应的应对措施基本可行，得(1.2~1.6]分；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2.2.4 (2)	主要人员	/	/	/	/
2.2.4 (3)	评标价	8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1.5；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0.5。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分	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以获得证书或授权公告日为准）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获得公路工程施工有关的施工国家级工法证书或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证书的，每项得0.1分，本项最高得1分。	
		财务能力	0分	/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 1.2分，在此基础上：</p> <p>(1) 近五年内（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独立完成过的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涵和交安设施养护等）总里程每增加40km加0.2分，最多加0.8分。</p> <p>注：1、本表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的，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施工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施工工作量的，此业绩不予认定。 3、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即可，工作内容需同时满足业绩要求。 4、同一养护周期内相同路段的养护里程不按年累计(即同一养护周期内同一养护路段只计算一次养护里程)。 5、投标人的业绩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p>
		<p>业绩 2分</p> <p>履约信誉 10分</p>	<p>(1) 信用等级：满分5.0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5.0分、4.75分、4.45分、3.6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5.0分，当没有下列情况的，得满分5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自2024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0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0分/次。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条款号</p> <p>补充或修改的内容</p>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2 评标组织</p> <p>1. 2. 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 2. 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 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p>1. 3 评审工作程序</p> <p>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p> <p>(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p>(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p> <p>1、初步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评标价、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p> <p>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 - 4.90 = 1.75$。</p> <p>评分范围“[]”表示包含区间边界数值，“（ ）”表示不包含区间边界数值。</p>
3.5.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3.6.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p> <p>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6 款：</p> <p>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1.1 项、1.12.2 项、3.4.2 项、3.5.11 项、3.6.1 项；</p>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3.10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10 款: 3.10 当评标委员会对某一评审内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采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用记名投票方式来确定结果。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的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内容详见：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
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
(2026-2028 年度)

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0
第三部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83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书	127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130
附件三：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32
附件四：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133
附件五：项目经理委任书	134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	135
附件七：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136
附件八：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处罚项目一览表	138
附件九：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145
第四部分 中标通知书	147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4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 年度）（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养护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 年度）

广州东南西环高速公路的养护里程为 DK23+158.988~DK60+900.000，主线及匝道全长 65.85 公里，其中主线 37.74 公里，匝道 28.11 公里。主线土路基段长 10.922 公里，桥梁段长 26.176 公里，主要桥梁有跨珠江特大桥 2 座、大桥 7 座、互通立交 9 座。全线公路养护桥梁总数为 68 座，其中主线桥梁 27 座，匝道桥 41 座。主线涵洞总数 41 座。全线有十一处互通立交，包括奥体中心立交、东圃立交（含上盖及上部绿地）、新洲立交、仑头立交、土华立交、三滘立交、东沙立交、海南立交、增漖立交、黄岐立交、浔峰洲立交。养护范围包括主线、匝道、附属区以及纳入养护责任范围的联接线、线外桥涵结构物等土建工程和沿线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机电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包括合同期内的：

序号	单项项目名称	年度费用 (万元/年)	总费用 (万元/年)	承包方式
1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道路保洁			固定总价包干
2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道路及设施维护			按实计量
3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机电及电子设备日常维护			按实计量、部分固定总价包干
4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交通设施养护			按实计量
5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绿化养护			固定总价包干
6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桥涵标、航道灯维护			固定总价包干
7	东南西环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养护项目			按实计量
8	东南西环全线监控系统养护项目			固定总价包干
9	奥体中心立交道路及设施维护			固定总价包干
10	奥体中心立交绿地及园建设施管养			固定总价包干

11	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维护			按实计量、部分固定总价包干
12	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上部绿地及配套设施维护			按实计量、部分固定总价包干
13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桥梁及涵洞常规定期检测			固定总价包干
14	奥体中心立交桥梁、隧道、道路定期检测			固定总价包干
15	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隧道定期检测			固定总价包干
16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车辆保畅救援服务			按实计量
合计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评标期间、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补充协议书和往来函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7) 技术规范（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8) 图纸（若有）；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年度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年（¥ 元/年）。其中，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税率 %；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若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变动时，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额按新税率调整结算。

清单中所涉及的第 100 章费用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按总价包干，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减。
承包人按季度向发包人申请养护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财政拨付手续。

4. 履约担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以____的形式提供。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
6. 工程养护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符合技术规范、国家和行业相关质量检验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合同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共 3 年。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

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 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 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 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 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 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 视为已获批准, 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 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

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

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

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工，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

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

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

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

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

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而成此项目专用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 <u>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B 塔 6F</u>
2	1. 1. 2. 6	监理人： <u> </u> 地址： <u> </u>
3	1. 1. 4. 3	工期： <u>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3 年。</u>
4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u>本项目实体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实际验收日期起计算 6 个月。</u>
5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u> </u>
7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8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u>
9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一个月内。</u>
10	11. 5 (3)	逾期交工或违约处罚金额： 小修保养、零星养护项目 500 元/天/项（处），日常巡查及日常保洁以清单每项任务为单位，小修保养和零星、应急养护以业主施工通知单或其他形式通知的具备单独施工条件的每处工程为单位。
11	11. 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 签约合同价</u>
12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不适用</u>
13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不适用</u>
14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或增加收益的 <u> </u> %给予奖励，不适用。
15	16. 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 1. 1 或第 16. 1. 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按第 16. 1. 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间内不调价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不适用</u> 。 开工预付款金额包含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金额, 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金额为安全生产费用的 /_ 。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不适用</u>
18	17.3.2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和所附资料格式以提供为准,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业主提交计量支付证书 4 份。均需提交完成签认后电子版 (PDF 扫描件)。
19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 <u>0.5%</u> 签约合同价 ¹ 或 <u>50</u> 万元 (以低者为准)
20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_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_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 0%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_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是</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_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_
27	19.7	保修期: <u>本项目实体工程的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u>
28	20.1 20.4.2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u>4‰</u>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500</u>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

发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具体养护工程实际, 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删除或修改。本专用条款提及的“原…条”是指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对应的条款。

1. 一般约定

将第 1.1.1.8 目修改为：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1.1.2.11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9 业主：同“发包人”。

1.1.2.10 监理单位：同“监理人”。

1.1.2.11 细目：同“子目”。

1.1.3 工程和设备

本项补充第 1.1.3.12~1.1.3.15 目：

1.1.3.12 小修保养：指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清扫、清理、清洗、清疏、绿化管护等日常养护工作和为延迟使用寿命而预先采取的零星、局部预防养护及一般病害、缺失、障碍等现象的修复养护，包括巡查保洁和零星修复。

1.1.3.13 巡查保洁：指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保养的工作，使之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日常巡查、经常检查、日常保洁、清疏等。

1.1.3.14 零星修复：指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预防性及轻微损坏的修复工作，使之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1.1.3.15 应急保畅：指储备适当的人员和物资，随时会同或协助交警等有关部门，迅速排除交通事故、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造成的交通阻塞或障碍，及时修复由此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设施破损，减少其对交通的影响或损失。

1.1.4 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本合同养护承包期限为 3 年。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10 目：

1.1.6.2 分项工程验收证书：指本合同工程中规定有单独工期或养护周期的单项工程完工后，执行一阶段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签发分项工程验收证书。

1.1.6.3 终期验收证书：指养护工程合同期满后，根据 11.1.3 项规定进行验收后签发的证书。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

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1.6.9 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检验，这些检验应包括承包人的自检、发包人的检验和委托第三方进行的检验，并应在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之前完成。

1.1.6.10 规范：指合同中包括的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颁规范、规程、标准，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对技术规范的修改或补充。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细化为：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后，日常养护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发包人应给承包人提供查阅、复印（自费）、参考、咨询的条件，或免费提供2份维修工程的设计图纸（如果有）。上述图纸或其它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细化为：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完成所需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并且在经过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用于本项目的养护实施。承包人必须对设计资料的准确性、合理性负责，使之能够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上述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一式8份。没有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已通过审批后图纸进行修改。

1.6.3 图纸的修改

在原1.6.3项后增加一个段落，内容如下：

没有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由于施工图的错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设计费用增加及因图纸错误原因造成的施工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6.4 图纸的错误

第1.6.4项补充：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明显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

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最后一段补充细化后内容如下：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监理人

本款补充：本项目的监理人需根据发包人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设置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以便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指令，均需发包人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 3.1.2 项补充：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这种决定并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否认或发包人事后修正。

在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3.5 条款后增加 3.6 条款，内容如下：

3.6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关系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计、付工程款。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省、市和地方有关单位收取的税费和规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单价或总价中，由承包人负责交纳并承担所需费用。如果当地税务机关及/或有关部门要求由发包人统一代扣代缴时，则由发包人代扣代缴。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或其特殊分包人缴纳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相关税收和费用，并在承包人的一切应得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定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路政和交警的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制作与设置，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对承包人处以违约罚金。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将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航道、海事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证地方道路交通设施的正

常使用，如发生任何影响交通畅顺而导致的索赔、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5)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合同段设计图纸关于施工方案和施工技术的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应包括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 凡是合同段内与现有的管线、管道（包括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油管等）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承包人应将其采取各种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管线、管道不能正常运作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原因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7)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对其他工程项目造成破坏，如对边坡、边沟等造成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对其进行恢复。如未及时进行恢复，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恢复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款内容补充细化为：

承包人负责修建或使用的临时道路、桥梁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承包人应负责维护并为上述单位和个人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及安排。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于此项工作提出的指令和要求，否则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维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本合同各项工程的作业现场（包括工程本身和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的照管与维护，直到该工程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为止。承包人即使交（竣）工，还应行使质量保证期和缺陷责任期的责任和义务。

(2) 不可抗力参照第 21 款认定。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临时占

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若有)。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承包人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间应足够措施保证不造成环境污染(噪音、震动、粉尘、化学、燃油、垃圾等)、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并足够措施保证不引起当地周边环境居民受损，否则引起的各项纠纷、治理、索赔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应急保畅：承包人应建立抢险救灾的人力、材料、物资、机械、设备的资源库，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和安排，随时会同或协助交警等有关部门，迅速排除交通事故、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造成的交通阻塞或障碍，及时修复由此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设施破损，减少其对交通的影响或损失。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必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工程师、业主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工程师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24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并不得索赔因修复或返工而延误的工期。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内容包括基本要求、实测项目、外观鉴定和质量保证资料四个部分，必须满足包括不限于《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 2018)、《高速公路机电设施养护作业规范》(DB44/T 2432-2023)、《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民用建筑修缮工程查勘与设计标准》(JGJ/T 117-2019)、《民用建筑修缮工程施工标准》(JGJ/T 112-2019)等规范要求。业主与监理部门联合例行检查时，工程实测项目中关键项目(评定标准中带“Δ”标识)合格率低于 95%，且检测值超过规定极值，其它一般实测检查项目合格率低于 80%时，罚款 1000~5000 元/次。并应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项目进行返工处理。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指导意见对部分工程质量要求比交通运输部招标文件范本及项目专用本中技术规范标准要高。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除工程项目发生工程变更外）。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f. 承包人配合上级和有关单位的现场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包括工程现场临时围蔽车道、路段卫生清洁维护、路段指引和协作等。

4.2 履约担保

将本款内容细化如下：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银行保函部分在上述交工证书发出后的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原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所有的分包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关于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

如实际的分包单价（或总额价）超出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对应的清单价（或总额价），视为承包人的风险，承包人应从合同总价中进行调配，发包人不因此向承包人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本合同段的临时工程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不得向分包人收取临时工程和设施费用。

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4.3.3 专业分包

不允许专业分包。

允许，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所有的分包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粤交〔2025〕1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中负面清单以外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满足相应条件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完成。其中，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其他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项目专用条款另有规定除外），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4.3.5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6 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承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的要求，或发生专用条款第 11.5 款中规定的承包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时，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7 天后，仍无改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作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调整部分的造价按发包人与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确认调整部分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和工程数量计算，并对承包人的合同价作相应调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其他承包人和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上述分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工**

程管理、质量和安全等责任。

4.3.8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的执行情况，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有关上述行为的投诉，经核实后，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原合同通用条款 4.6.1 末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将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 未经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如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不到现场则视为不到位。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或业主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更换人员或人员不到位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项目经理 20 万元/人次；总工程师 10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调整不能超过 2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 20% 以外的部分需取得发包人同意后进行调整，并缴纳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未经监理人批准及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自行更换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 1 年及以上，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承包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也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执行。

(6) 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必须按要求出席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特殊情况必须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任何迟到或早退按缺席处理，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在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4.6.5 项后增加 4.6.6~4.6.7 项，内容如下：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6.7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4.11.1 项约定为：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承包人遇到的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承发包人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和其缺陷修复的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 5.4.2 款末尾增加：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因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带来的一切损失。

在款后增加 5.5 款如下：

5.5 代用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增减不予以调整。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 (5) 价格上的差异；
- (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3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

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 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 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通畅, 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在高速公路上作业时, 需严格遵守高速公路的安全规定。

(2) 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 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3) 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 应尽量避开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4) 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 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 必要时组织评审,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以及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 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并按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 必要时组织评审,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安全防护施工方案,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施工安全评估, 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 紧急应变措施, 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将本款第 9.2.5 项修改如下:

9.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1〕06 号)的要求, 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费用, 是指由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 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安全施工措施和条件所需的资金, 在 100 章中以固定金额形式单列, 作为固定报价, 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该金额不随合同总价的变化而调整, 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

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由发包人单位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经费中支付。

增加 9.2.8~9.2.12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1 必须严格按照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8 号）等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并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中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必须在事故发生后半小时内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导致迟报、瞒报、虚报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2.12 在工程建设期间，因任何方式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政府监督部门、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承包人存在安全隐患，承包人应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消除隐患并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依据 22.1 条款规定进行的处罚。

凡是与已建道路、公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道，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包括对项目本身及参建各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对项目邻近区域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9.12.13 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汛期及政府部门发文要求的其他特殊时期需要施工单位全部或部分停止施工的，或由此需要承包人加大保安全、保畅通力度而导致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的投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同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塞车或节假日造成的停工等风险，并在养护施工组织时考虑到相应的措施。承包人须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9.4 环境保护

在 9.4 款下增加 9.4.7~9.4.15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 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 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 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 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 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 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 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 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 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 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 保护人民健康。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 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 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 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 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 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 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 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 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 需要爆破作业的, 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 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 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 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 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 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 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 及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 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 施工结束后, 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 按“破坏一处, 恢复一处”的原则, 进行全面恢复。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 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 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

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为督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环境保护等工作，本合同设立文明环保施工价款。该金额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以固定总价形式单列，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在原合同通用条款 9.5 后增加 9.6 条：

9.6 文明施工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遵守文明施工，并将为完成下述文明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中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未完成相应工作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扣回为完成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 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做好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及文明施工管理台帐，并按期进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文明施工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2) 在各施工方案中必须明确确保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经监理人批复后实施。

(3) 所有结构物施工点均需设置标志牌，注明结构物的结构形式、施工工期、施工负责人、质量责任人等，三岔路口及便道口明显处设指示牌。必要的地方设安全警示牌。

(4) 施工现场整洁文明（如料场整齐分区明确、消防安全设施齐备等）、施工场地硬化、控制扬尘、降低噪声、合理排污。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按相关要求保持驻地建设的整洁和美观，功能区分明确。驻地建设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5) 驻地建设及其他临时工程的拆除及恢复

在征地红线外搭建临设或建设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签定协议，同时应注意配合沿途景观及有关要求。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自费拆除临时驻地建设（除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保留必要的设施之外）及其他临时工程，并按国家有关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进行恢复绿化。正确处理与地方各级政府的关系，避免人为造成不必要的矛盾和斗殴事件发生。

(6) 正确处理与地方各级政府的关系，避免人为造成不必要的矛盾和斗殴事件发生。

(7) 沿线施工便道要贯通，表面要坚实、整洁、平顺，必要的地方搭设临时便桥。

(8) 用电要规范化，沿线所有临时用电线路要架空、稳固，配电箱要加盖加锁。

(9) 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文明施工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接受 22.1 条款规定的处罚。

10. 进度计划

本款修改内容如下：

10.1 总体实施计划的提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工程总体实施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养护施工安排和养护施工方案的说明，包括：工程施工的时间、方法和顺序，材料、设备和人员等资源的安排和进场的时间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提交发包人审批。工程总体实施计划应按照横道图形式进行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年度施工计划的提交

承包人在提交总体实施计划的同时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第一年度的工程施工计划，并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工程总体实施计划或按 10.3 款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工程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养护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年度工程施工计划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应符合发包人规定。

10.3 月度施工计划的制定与修订

承包人应结合路况巡查的基础上，在每月底的 25 日前提交下月度的施工计划，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交计划后 3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提交发包人审批。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认为计划存在必要增加的项目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的情况，可以以任务单的书面形式下达指令，作为施工计划的一部分，亦可作为对已批复月度施工计划的修订或补充。

10.4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施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承包人人员统计；
- (e)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由此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在本款末补充增加：

承包人签署合同后，业主或监理人应及时签发开工令，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工程任务单的形式发布单项工程开工令，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令之后，应在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期内开工，然后连续均衡地施工。无论承包人施工准备期是否具备开工条件都必须按照本条款载明的时间计算工期，并不得以此作为工期延后的理由，但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并不妨碍承包人继续完善各项工作直至取得监理人的认可。

11.2 款内容修改如下：

11.2 完工时间

除另有规定，本合同工期规定如下：

(1) 总工期指本合同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合同承包期。

(2) 分项工期指在满足养护质量和基本频率要求的前提下，发包人已批准的各类工程项目的月度施工计划，或发包人下达的任务单规定的工期。

分项工程和全部工程，应按上述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或者在第 11 款允许延长的工期内完成。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 10 级(含 10 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水灾及历年罕见的降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业主或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原合同通用条款 12.2 款约定为：

由于发包人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等合格等级以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的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

检测工作需符合《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50982-2014)、《公路桥梁结构安全监测系统技术规程》(JT/T 1037-2016)、《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水下结构检测技术规程》(T/CECS G:J56-2019)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并须按照行业规范进行检查、检测工作。(如国家颁发最新标准、规范、规程的，则以最新的现行规范、标准、规范、规程等标准。)

在原合同通用条款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支付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本合同的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

第 13.5.1 项内容，代之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的 24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增加 13.7 养护工程质量

13.7.1 养护工作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提高日常养护质量和养护效率，实现日常养护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确保高速公路通行服务质量，执行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确保养护工程质量达到《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规定的养护频率和质量标准。为此，承包人应：

(1) 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基本方针，应加强高速公路日常养护，保持高速公路及沿线设施良好稳定的技术状态。

(2) 日常巡查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

(3) 实现路基坚实，边坡稳定，排水设施完善、畅通；路面应保持平整密实、整洁美观，桥头无明显跳车，病害处治及时，无修补不良现象；桥涵、隧道等构造物应保持技术状况良好；交通安全设施应保持规范、齐全；绿化苗木应保持长势良好，无整段死苗、缺苗现象。

(4) 加强日常养护维修安全作业的管理，做到施工安全设施齐全，施工现场规范、有序。

(5) 制订各种影响正常运营的突发事件应急保畅预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和预案的演练、评估制度，

实现运行高效、处置有力的目标。

(6) 对日常养护产生的各类文件材料要及时收集齐全、整理归档，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相关部门。

13.7.2 养护工程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系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执行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确保养护工程质量达到《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规定的养护频率和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指数(MQI)**应经常保持90以上，其各分项指标（路面养护质量指数(PQI)、路基养护状况指数(SCI)、桥涵构造物养护状况指数(BCI)、沿线设施养护状况指数(TCI)）均应保持90以上；**国际平整度指数(IRI)**、**结构强度系数(SSI)**、**横向力系数(SFC)**实测合格率必须达到90%；**公路桥梁等级**必须达到一类、二类。承包人在承接该高速公路养护时，原道路质量达不到上述要求，且发包人未通过大中修等手段进行处理和修复的路段除外。为此，承包人应：

(1) 建立质量责任制。经理部、工区(工段)设专职质量员，班组设兼职质量员，明确各级责任。开工前报业主代表备案。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作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2) 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铺开的程序。

(3)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业主代表有指令时，重要的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进行摄像或照相并保存现场记录。

(4) 必须完善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要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5) 要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13.7.3 养护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交通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为依据，并执行国家、省、市最新颁发的标准、规范、文件。因承包人原因养护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文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7.4 双方对养护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养护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3.7.5 检查和返工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业主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

受业主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养护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部分，或者未按照设计和施工任务单要求施工的，业主代表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规定标准为止。所有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业主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

(4) 合同期每年年终，由业主组织相关部门对承包人进行一次综合考评，若养护质量等履约条件达到合同要求的，可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若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合同将进入为期 2 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后再一次进行综合考评，若养护质量等履约条件达到合同要求的，将继续执行这一年度的合同；若考核结果还是达不到合同要求，合同将进入为期 6 个月的退出期。退出期间，承包人将继续执行合同，待业主通过招标确定新的承包人后，业主与原承包人的合同立刻终止，原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也无须作出任何补偿。原承包人须无条件做好与新承包人的交接工作。

13.7.6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桥梁及涵洞常规定期检测，奥体中心立交桥梁、隧道、道路定期检测，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隧道定期检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道路、桥梁、隧道、涵洞及水下桩基的常规定期检测，以及经常检查。以及检测数据系统录入与维护，并根据检测的情况定制预防性养护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道路检测：每年对全线道路的主要性能指标进行检测，计算出道路 MQI 值，并对沿线设施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按照相关要求将检测结果数据录入路产养护管理系统。

2. 桥涵隧检查：每年通过定期检查、经常检查的方式对项目内的桥涵隧结构现状进行全面、客观检测，调查桥涵隧结构物当前存在的缺陷、病害，并进行有效的描述及分析；评估桥涵隧在当前状态下的实际工作状况；并依据相关规范对桥梁、涵洞、隧道的技术状况进行评定，为桥涵隧的维修加固提供科学依据。

3. 桥梁水下基础检查：用科学的方法对本项目桥梁的水下构件和河床的现状进行检测，及时发现水下构件的潜在隐患，全面掌握大桥水中桥墩及桩基各部位的病害状况和原因，确保桥梁安全运营，为桥梁的维修加固提供科学依据。

4. 定期检查报告与数据规范性校核：编写检测报告，依据行业相关规范对桥涵的基本信息及定期检查数据进行校核；协助业主完成桥梁检测的相关工作。编写年度路面养护决策分析报告和桥梁养护决策分析报告。

5. 配合养护数据库的建立与数据录入：对桥涵的基本信息复核；依据发包人养护系统编码标准建立基本信息库；依据定期检查记录将重要信息录入养护数据库和中国公路桥梁管理系统、路产养护管理系统。同时配合发包人完成路基、路面及隧道相关数据的编辑及录入。

6. 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高速范围需要的相关应急检测、专项检测或交工检测。

注：具体以技术规范及批复的检测方案、年度计划为准。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检测工程量。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14.5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4.5 监理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15. 变更

15.2 变更权修改如下：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2) 如不涉及工程数量的增减或工程变更项目按合同有关条款不能作费用增减的，则此类变更不进行变更后的作价；凡属承包人包干或视为承包人应承担风险的项目，不作为工程变更处理。

15.3.3 变更指示 修改如下：

(1) 变更指示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内容删除，代之以：

变更后的工程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如果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而实际发生变更的项目，其工程量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 年版)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0]355 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计算方法为：

(1) 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其他工程费及间接费综合费率水平不变(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列出多个同类项目，而中标的投标报价有不同的综合单价，则该类项目的单价换算取工料机水平最高即消耗量最少的综合单价进行分析换算)。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主要地方材料信息价（工程所在地）”计算，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单价凭双方协商确认的材料单价计算。

(2) 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则作为新增项目(是否为新增项目由发包人确定)，其综合单价依据 2010 年《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定额使用的依

次顺序为：① 本合同项目主体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附属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② 第①点所述定额中若个别分项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则采用与该分项项目性质、功能、工艺相似或相近的其它定额换算；定额采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新定额，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规定不明确或不可操作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及对应的工程计价办法计算确定，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主要地方材料信息价（工程所在地）”执行，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单价凭双方确认的材料单价进行补差计算，并按本合同段中标价较招标时最高投标限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变更预算以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确认的为准。

15.4.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6. 价格调整

本款修改为：

16.1 物价波动的价格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名单价一律为固定价格，不因物价和政策等任何情况变化而做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28 天之后，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第 16.1 款规定范围以外的增加或减少，由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增加到合同价格上或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增加 16.3 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除非业主和监理工程师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包括合同履行期间新颁发的标准）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和索赔。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现行的相关规定。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量以净值为准，具体计量方法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在第（7）点后增加“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数量而承包人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它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该金额不随合同总价的变化而调整，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本款补充 17.1.6-17.1.8 项：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新增养护工作费用按照发包人审核的项目变更金额进行计量，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计算，按期计量，可计量支付至经发包人初审的金额的 70%，余款待结算评审后一次性支付。

17.1.7 本项目总价包干部分，按年度包干方式每季度办理计量支付，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若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维护工作，经发包方考核确认后对当月（或季）养护费用予以扣罚，发包人有权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扣罚后的剩余部分费用。

本项目单价包干部分，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17.1.8 检测项目费用按年度支付。签订本合同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检测任务通知单进场检测；每年检测任务完成后，承包人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办理支付。如承包人不能依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按质按量完成检测工作，发包人有权按规定扣除相应的检测费用。

17.1.9 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的“设计费”（如有），由发包人按实结算相应费用。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及投标下浮率计算。

17.2 预付款

本项目不适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补充：单价包干项目的进度款支付按当期已完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完工后，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已完成工程量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时，可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总价包干项目的进度款支付按按当期已完工程量的 100%支付。

本项(2)修改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包括养护内业资料）、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及时向财政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

本项(4)补充：本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费用的支付按照市财政资金相关要求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补充：发包人收悉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查。不符合支付条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直至符合要求；符合支付条件的，发包人应及时支付。当年度资金额度不足时，发包人可根据当年财政下达计划调整支付额度，在次年计划下达后补充支付，但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暂定总金额。

17.4 质量保证金

删除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第 17.4 条款内容。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本项(1) 目约定为: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交通主管部门及财政投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工程结算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结算申请或者未按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结算申请，经工程师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且无正当理由的，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后，报送结算终审部门以此审核确定结算合同总价和结算付款金额，且该审定价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结算合同总价和结算付款金额。

若承包人没有充分依据而不确认结算终审单位的审核价，在发包人发出催促后 14 天内仍不确认该审核价或未按结算终审单位要求完整补充结算资料的，自发出前述催促后第 15 天起，发包人有权向结算终审单位确认以其审核价为结算价，且该审定价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结算合同总价和结算付款金额。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内容修改为：

本合同价款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结算时，单价包干项目依据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总价包干项目按年度包干方式结算。本合同结算价应根据相关规定报审，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金额及本合同约定暂定总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费用的支付按照市财政资金相关要求办理本项目的结算。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缺陷责任期义务，并取得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按 17.5.2 上述办法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余款(无息)。

18. 交工验收

本款内容修改为：

18.1 验收

小修保养按一阶段验收执行，在各分项工程或全部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发包

人签发分项工程验收证书，或在合同承包期满后签发终期验收证书。

18.2 分项工程验收证书

如果分项工程已完成(指土建零星维修)并圆满通过了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检验，那么发包人可就该分项工程签发验收证书。如果发包人认为该工程尚达不到验收条件，应向承包人发出指示，详细说明工程验收前需要完成的所有工作，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后重新提交工程验收申请书。

18.3 年度验收证书

如果所有分项工程均已完成(包括年度施工计划的工作内容和养护频率)并圆满通过了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检验，那么发包人可就工程签发终期验收证书。如果发包人认为该工程尚达不到验收条件，应向承包人发出指示，详细说明工程验收前需要完成的所有工作，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后重新提交工程验收申请书。

18.3 终期验收证书

合同期满后至合同结算之前，发包人将组织验收并给承包人签发终期验收证书。

(1) 在合同承包期满后 21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终期验收的申请。该申请应附上一份施工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情况、工程完成情况、工程检验与质量情况、安全与环保的落实情况、缺陷工程的修补情况、档案资料的编制与移交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等。

(2) 发包人在收到该申请后，应在 21 天内审核并组织终期验收。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相关单位和部门参加组成验收小组。通过验收后，验收小组编写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为包括：合同工程概况、验收工作的组织情况、合同完成情况、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工程缺陷和其它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等。

(3) 验收后，发包人应在此项验收工作完毕后 21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终期验收证书。终期验收证书中应写明合同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以及按 11.2.2 (2) 子款明确的修补缺陷的内容与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款第 19.1-19.2 项内容修改如下：

19.1 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只对土建修复工作设立缺陷责任期。其缺陷责任期一般从发包人按规定签发的各分项工程验收证书之日起计 6 个月，但合同承包期最后 6 个月完成的，其缺陷责任期至发包人签发的终期证书所写明的日期之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修补缺陷

在缺陷责任期内，由发包人检查发现的或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检查发现的工程缺陷，承包人有责任予以修补，使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正常磨损除外)，达到发包人认为合格的程度。为此：

(1)对于在合同承包期内发现的并可以在合同承包期内完成实施修补的工程缺陷，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尽快完成。

(2)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指示在合理时间内修补缺陷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完成这项工作，其费用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3)对于在合同承包期末发现的基于时间原因承包人不可能在合同承包期内实施修补的工程缺陷，或

在合同承包期满后、终期验收前发现的工程缺陷，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实施修补，其费用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9.2.2 修补缺陷的费用

修补缺陷的工作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己承担，除非承包人有确凿的证据说明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于承包人责任以外的原因造成的，则由发包人承担。

19.2.3 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修补缺陷的指示

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指示在合理时间内修补缺陷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完成这项工作，其费用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9.7 保修责任

本款补充：

(5)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及损失进行自费修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①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 ② 承包人的施工擅自改变或变更设计文件；或
- ③ 由于承包人施工工艺控制不严；或
- ④ 由于施工质量控制不严；或
- ⑤ 路面服务功能无法满足规范要求和行车需要（如车辙过大，构造深度不足，路面裂缝过多）等；或
- ⑥ 未妥善考虑砼构件的耐久性，出现非受力裂缝或砼表皮脱落等；或
- ⑦ 因施工需要增加的工作面、工作缝；或
- ⑧ 由于其它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损失。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删除原 20.1 款内容，代之以：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以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9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不论实际投保费用是高于或低于上述办法计算的保费，不以任何形式增减。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后，发包人将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的保险费支付给承包人。

20.1.2 保险标的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发包人，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3 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因自身原因延误索赔，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保险索赔所得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项目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包含于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办理一切投保事宜，相关保险费用不予以增减。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的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为其参加本项目建设的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为其投入到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购买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将代承包人购买并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相应的保险费用。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20.6.1 款内容，约定为：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供按合同要求所投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及保单副本。
- (2) 在发包人已按合同规定办理了应由其办理的保险后，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上述一切理赔工作和相应的赔偿和补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费、诉讼费用等其他开支。

20.6.6 报告义务

在原合同通用条款 20.6.6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而造成未能从保险人处取得赔偿额，应由承包人负责。从保险人处获得的偿额若不能全额补偿承包人损失的差额部分及免赔额，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干预、罢工、市场情况的剧烈变动，以及政府禁令、禁运等。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款补充如下：本款中凡是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的，均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属保险范围内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本条款第(6)项后增加第(7)项内容，原第(7)~(10)项序号依次为(8)~(11)：

(7)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将被视为违约行为，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工程，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款第(4)项内容补充细化如下：

(4)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按本招标文件附件八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在本款后增加第(5)、(6)、(7)项，内容如下：

(5)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本项目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均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可部分或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各项奖励（具体措施按发包人下发的有关文件执行）。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删除本款。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原合同通用条款中第22.2.4(4)款内容，代之以“(4)人员、设备等的退场费将不予考虑。”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为：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原合同通用条款24.2条，约定为：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支付与扣除，延期与索赔、调价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包括对监理人作出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估价发生纠纷，则纠纷中的问题，双方可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4.3 争议评审

本项目不适用。

增加第 25 款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等，按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25.2 认可不免除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承担 25.4、25.5 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25.3 偷工减料的处罚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如果工程不合格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骗手段所致，承包人应对每项这种不合格的工程承担 50,000 元罚款。

25.4 任何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隐患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在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的检查中，如发现有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按发包人下文的有关规定承担罚款。

25.5 其他违规情况

承包人如污染环境未及时处理、安全生产未按照发包人有关要求进行操作，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整的罚款，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一切责任及义务。

增加第 26 款

26 诉讼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的，发包人或承包人中的一方可就此纠纷事项通知另一方提出要求诉讼的意向，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诉讼可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诉讼而有所改变。如果诉讼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增加第 27 款

27 其他约定

27.1 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27.1.1 部分退出

- (1) 人员退出：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 4.6.3 项的规定进行处理。
- (2) 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85%者退出，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工程作业现场。
- (3) 专业队伍退出：在工程作业过程中多次发生较大质量问题者可强制退出。
- (4) 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27.1.2 整体退出

- (1)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2)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3)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上述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工程作业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27.1.3 抢险救急原因退出

承包人因不进行或不及时进行抢险救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出本工程。

27.1.4 退出清算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 (2) 发包人扣押履约担保，停止计量支付；
- (3)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工程作业资料。

(4) 清算后特殊分包单位确定原则：

特殊分包单位由发包人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5) 清算后分包价的确定原则：

按承包人投标时招标人控制价水平，同时增加临时工程费用，临时工程费用按特殊分包工作量的 5% 计算费用。

(6) 清算后费用承担：特殊分包范围内的项目，由于上述(5)计算的分包价与承包人合同价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指定特殊分包单位无须向承包人交纳管理费。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7.2 应急保畅及抢险

27.2.1 应急保畅

- (1) 应急保畅主要指高速公路防洪、水毁抢修、公路防冰与防雪、突发事件处置等辅助工作。
- (2) 应急保畅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巡防并重”的方针，结合公路巡查，对重要路段和水毁、雪阻等易发、多发路段要重点观察和检查，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 (3) 承包人是应急保畅的重要参与者，按照“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快速高效”的原则，在上级指

挥或组织下参与应急抢修工作，确保公路畅通。

(4) 在汛期、冬季来临之前，要对公路及沿线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对防灾物资、对防灾物资、机械等准备工作进行全面检查（修），并积极参加预案演练。

(5) 坚持先抢通后修复，先干线、后支线，先路基桥涵、后路面工程的原则，一旦发生毁堵，服从上级部门安排，及时参与抢修。

(6) 坚持物资和机具储备保管制度，对储备的物资专人负责，建立台帐和出入库手续，做到专用，随用随补。应急材料要按照规定放置，保证材料有效性；设备、机具要定期保养，确保运转正常。

(7) 建立畅通的联系网络，确保信息畅通，一旦发生险情，及时上报，并根据险情及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待命。

(8) 应急保畅工作要按照制定的灾后工程修复方案及时进行修复，做到快速反应，准备充分，组织有力，处治得当，确保工程质量，避免灾害的扩大和次生，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27.2.2 承包人在维修工程现场为抢险救急，将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采取抢险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为其他养护标段或其他施工队伍投入施工力量，并全面服从发包人的协调，为参与抢险施工的施工单位提供场地保障和支持。

27.2.3 承包人在合同期间，应优先选用创新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保证质量、安全、环保及提高施工效率。

增加第 28 款

28.1 土建日常养护及巡查

28.1.1 发包人将每月对本合同段承包人的养护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和履约绩效进行考评，参照下表的内容及标准进行考评。检查工作由业主组织开展，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项目总工和专职安全员必须参加，检查结果作为质量检评资料，并依照各项目评分表进行评分，确定各项目当期考评得分 S。

- a. 当期得分 $S \geq 90$ 分时，不奖不罚全额支付当期进度款；
- b. 当期得分 $70 \leq S < 90$ 分时，处罚扣减金额为 $(90-S) * 5000$ 元/分；
- c. 当期得分 $S < 70$ 分，扣减当期单项工程款的 50%，并给予书面严重警告，一年中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业主有权终止合同辞退承包方；
- d. 当期得分 $S < 60$ 分，扣减当期本章工程款的 100%，将按照违约处理，业主有权终止合同辞退承包方；

（本合同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或增加制定考核标准的，具体以发包人制定的考核评分表开展评分。）

保洁评分表

项目	部位	检查内容	扣分	得分	备注
养护质量 60分	路面 35 分	主线及匝道、广场路面不干净，有明显砂、石、垃圾等扣 0.2 分/处。			
		广场钢护栏内及部分死角位有显眼垃圾堆积等扣1分/处。			
		路面有污渍或其他废液超过 1 平方米扣 1 分/处。			
		普扫完成不及时不到位且无客观理由的，每次每车扣1分。			
		收水井井口处有大量垃圾，泥石扣 0.2 分/处。			
	绿化带 15 分	地被、灌木上果皮，纸屑塑膜等垃圾 1000m ² 超过 4 个扣 0.1 分/处。			
		地被、灌木上、人行道树下积存垃圾扣 0.2 分/处。			
	各种设施 10 分	广告牌、路牌、灯杆、护栏等设施及桥梁下部结构有大量积尘积沙、污迹乱贴、乱画面积较大较明显未处理扣 1 分/处。			
项目管理 25分	基地	基地建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基地设施摆放是否整齐；基地是否清洁卫生；基地办公室图表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张贴是否整洁，办公设备是否满足项目管理要求。扣 0.1 分/条。			
	管理架构	管理架构是否建立，管理人员是否到位，人员资质是否满足要求，各工种工人数量是否满足作业要求。不符扣 0.1 分/条。			
	机械设备管理	机械设备是否到位、完好、各种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满足作业能力、机械设备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不符扣 0.2 分/条。			
	技术资料档案管理	年度计划、月计划是否及时编制，日常养护技术资料、工作照片、巡查记录、日常保洁工作书面记录、作业技术交底等是否齐全。不符扣 0.3 分/条。			
	巡查抢险	巡视不到位的；未在保洁道路设置应急抢险投诉电话的；应急抢险不力的，不符扣 1 分/条。			
	应急措施	有无应急措施方案、文明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报告；应急事			

		件处理是否及时有效。不符扣 0.5 分/条。		
	其他	甲方指令执行情况；有政府部门、市民群众、新闻媒体等因维管单位工作不力或施工不文明而被投诉；没有参加工作会议，道路施工必要许可证是否办理。不符扣 1 分/条。如遇上级检查、重大节假日（活动）保洁质量被投诉扣10分。		
安全生产 管理 15 分	有无安全制度、安全教育、安全措施交底；现场安全实施情况有无记录、是否规范，有无专职安全员，安全员是否到位。 不符扣 0.3 分/条。发生安全事故扣 5~10 分。			
总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部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备注：1. 当月____号至____号为计量月度。
 2. 若承包方不能按合同要求确保设备正常运作，发包方可根据受影响程度扣 1 分至 50 分。
 3. 此表满分为 100 分，90 分（含 90 分）至 100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按合同条款扣取当月相应维修费用。

绿化养护评分表					
项目	检查专项	检查内容	扣分	得分	备注
养护质量 60分	行道树养护	行道树生长发育不良，黄叶枯败严重，每株扣1分			
		行道树发生病虫害不及时处理，每株扣1分			
		行道树死亡或缺株（天灾等意外死亡除外），每株扣1分			
		行道树有明显倾斜、倒伏，每株扣1分			
		行道树支撑柱捆绑不齐无固定，每株扣0.5分			
	绿地养护	灌木生长发育不良，黄叶枯败严重，每株扣0.5分			
		灌木死亡或缺株（天灾等意外死亡除外），每株扣0.5分			
		灌木造型不及时修剪，每株扣0.5分			
		地被死亡或缺失（天灾等意外死亡除外），每m ² 扣0.5分			
		草坪长度超10cm，每m ² 扣0.1分			
项目管理 25分	园林设施维护	绿地有杂草，每m ² 扣0.1分			
		绿地有黄土裸露，每m ² 扣0.5分			
	清洁卫生	绿地有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每处扣1分			
		园林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1分			
		养护范围内有明显垃圾、余泥、砖石等杂物每次扣2分			
	基地	修剪下来的枝条树杆不及时清运或被有关部门通知整改及投诉的每次扣3分			
		基地建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基地设施摆放是否整齐；基地是否清洁卫生；基地办公室图表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张挂是否整洁，办公设备是否满足项目管理要求。扣 0.1 分/条			
		管理架构是否建立，管理人员是否到位，人员资质是否满足要求，各工种工人数量是否满足作业要求。不符扣 0.1 分/条			
		机械设备是否到位、完好、各种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满足作业能力、机械设备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不符扣 0.2 分/条			
		年度计划、月计划是否及时编制，日常养护技术资料、工作照片、巡查记录、日常绿化工作书面记录、作业技术交底等是否齐全。不符扣 0.3 分/条			
	巡查抢险	巡视不到位的；未在绿化道路设置应急抢险投诉电话的；应急抢险不力的，不符扣 1 分/条。			

	应急措施	有无应急措施方案、文明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报告；应急事件处理是否及时有效。不符扣 0.5 分/条			
	其他	甲方指令执行情况；有政府部门、市民群众、新闻媒体等因维管单位工作不力或施工不文明而被投诉；没有参加工作会议，道路施工必要许可证是否办理。不符扣 1 分/条。如遇上级检查、重大节假日（活动）绿化质量被投诉扣10分			
安全生产 管理 15 分		有无安全制度、安全教育、安全措施交底；现场安全实施情况有无记录、是否规范，有无专职安全员，安全员是否到位。不符扣 0.3 分/条。发生安全事故扣 5~10 分			
总得分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部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备注：1. 当月____号至____号为计量月度。

2. 若承包方不能按合同要求确保设备正常运作，发包方可根据受影响程度扣 1 分至 50 分。

3. 此表满分为 100 分，90 分（含 90 分）至 100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按合同条款扣取当月相应维修费用。

东南西环全线监控系统日常维护考核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1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信号图像清晰、稳定，摄像机云台运转顺畅，调焦功能、变倍功能正常。录像机操作正常，录像功能正常，回放正常。	按行业标准检查	10分	每处扣1分			
2	设备箱、机柜	外观完好、清洁，防腐层完好、无锈蚀，无漏水。	目测	10分	每处扣1分			
3	广播系统	工作正常，设备完好。	按行业标准检查	5分	每处扣1分			
4	网络安全系统	工作正常，设备完好。	按行业标准检查	5分	每处扣1分			
5	光纤数字传输系统	工作正常，设备完好。	按行业标准检查	10分	每处扣1分			
6	监控中心设备	工作正常，设备完好。	按行业标准检查	15分	每处扣1分			
7	交调系统	工作正常，设备完好。	按行业标准检查	5分	每处扣1分			
8	信息发布系统	工作正常，设备完好。	按行业标准检查	5分	每处扣1分			
9	配电设备和防雷接地	连接导线绝缘良好，无损伤。浪涌保护器工作正常，无接触不良、漏电流过大等问题。接地电阻满足要求。	按行业标准检查	10分	每处扣1分			
10	软件维护更新	软件的维护、升级、更新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若因软件的修改、升级、更新而导致监控工作受到影响，可根据受影响程度扣分。	按行业标准检查	10分	每项扣2分			
11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完好	日常检查	5分	每处扣1分			

12	数据报表	满足甲方要求	日常检查	10分	每处扣1分			
总得分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部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28.2 车辆保畅救援服务

28.2.1 服务范围

东南西环辖区路段范围内的交通保畅服务和交通救援服务。交通保畅服务主要包括日常、节假日以及特别防护时期的备勤服务、机动巡查、夜间巡查等；交通救援服务包括交通事故和故障车辆拖曳（牵引）、吊装运输、抢修以及对车载货物进行收集、装卸（搬运）、转运、事故现场清理、协助交通违法扣车等清障施救工作。

28.2.2 交通救援服务驻勤点、备勤点、车型配置表

路段	驻点、备勤点	车辆类别	车辆数 (台)	待命时间
东南	海南立交驻点	小型平板车（3吨）	1	24 小时
		小型平板车（3吨）	1	
		大型拖车 4 轴（30 吨）	1	
	50 吨吊车	1		节假日、特别防护期
西环	土华驻点	小型平板车（3吨）	1	24 小时
		小型平板车（3吨）	1	
	新洲备勤点	小型平板车（3吨）	1	8: 00-19: 00
	奥体备勤点	中型拖车（8吨）	1	节假日、特别防护期
合计			8	

28.2.3 作业车辆要求

1、提供的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标志标牌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千斤顶等）及通讯工具。另大中型专项作业车（含）以上车型还需增配：过风喉、消防器材、破拆工具等设备，以确保清障能力与通信畅通。

2、提供的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保险理赔金额不少于 100 万的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3、提供的车辆必须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车载终端，车辆定位数据须保存 12 个月，并可实时提供给甲方的智能调度中心。

4、提供的车辆必须安装行车记录仪，行车记录仪必须配备三个摄像头，满足日间、夜晚的摄录要求，摄录数据至少保存 10 天。

5、提供的车辆必须统一车身颜色、喷涂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作业车上有省发改委收费标准的打印文件。

6、服务期内，投入的车辆必须在有效期内，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

28.2.4 救援服务考核

在服务期内由路产管理部对救援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具体考核见下表，每季度考核总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当季度考评总分低于 80 分，当季度救援服务费用按结算金额的 80%进行支付。

救援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基础管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驻勤点、备勤点。发现设置未能满足规范要求的，扣 5 分。	5	20			
2		救援设备、专用施救车辆和有资质的机械操作人员配备充足。人员、车辆无法满足需求的，扣 3 分；其他设备不充足的，扣 2 分。	5				
3		建立健全的救援档案、救援案件档案、有关内业管理及回访机制。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2				
4		救援服务单位或部门需对外公开救援管理主体、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救援电话、投诉电话、救援收费标准、工作流程等，发现缺漏一项，扣 1 分。	8				
5	服务标准	救援服务单位或部门必须提供 24 小时救援服务。无法提供的，扣 3 分。	3	40			
6		救援服务单位和部门在收到调度信息后，应在 5 分钟内出发，到场时间按照 80 公里/小时的标准计算。每年按时到场率不达 90% 的，扣 2 分。	2				
7		救援人员不按相关标准收取救援费用的，扣 5 分。	5				
8		救援人员收取其他机构费用，如汽修厂等的，扣 10 分。	10				
9		救援人员故意损坏、侵占、索取被救援事主财产的，扣 10 分。	10				
10		救援人员因使用不文明用语或举止被投诉且查有实据的，扣 5 分。	5				
11		救援人员存在其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行为的，发现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2				

12		救援人员执行救援业务时未按规定出示、告知、解释救援相关依据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3				
13	作业规范	救援巡查时速不得超过 80 公里并靠右侧车道行驶，存在超速或不按车道行驶的，扣 3 分。	3				
14		拖拽作业时速不得超过 30 公里，存在拖拽超速作业的，扣 5 分。	5				
15		协助做好事故现场清理工作，未落实的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3				
16		救援人员不服从路政、监控调度的，发现一次扣 3 分，最多扣 6 分。	6				
17		现场作业时，未按要求停放救援车辆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最多扣 4 分。	4				
18		现场作业时未按相关机械操作规程进行救援作业的，扣 5 分。	5				
19		现场作业时未现行排查安全隐患的，扣 3 分	3				
20		未按要求进行车辆外形确认与物品清点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3				
21		救援人员未按要求做好报监控中心记录工作的，扣 3 分。	3				
22		救援人员未按要求着装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3				
23		救援服务单位存在其他不规范行为的，扣 2 分。	2				

总得分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部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	-------	---------	--------

备注: 1. 此表满分为 100 分，每季度考核总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当季度考评总分低于 80 分，当季度救援服务费用按结算金额的 80%进行支付。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年度）养护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乙方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检测管养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检测，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检测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检测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兼职安全检查人员（须持有安全资格证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技术人员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现场负责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相关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如反光衣等）。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施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及安全带，如出现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9)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给业主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刑事、民事、行政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年度）项目的法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承包人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年度）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完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年度）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 量	姓 名	专业、职称 (含职称编号)	资 格 要 求
1	综合养护项目副经理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5 年或以上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2	道路养护工程师	2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至少 5 年工作经验，至少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的经验。
3	桥梁养护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至少 5 年工作经验，至少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的经验。
4	机电工程师	1			机电相关专业工程师，至少 5 年工作经验，至少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的经验。
5	合约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5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6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至少 5 年从事财务经验，有国家会计师统考合格证书。
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至少 3 年从事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8	资料员	1			资料员，至少 3 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施工期间业主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其他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件四：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巡查管理车	日常巡查工作	辆	5
2	养护工程车	日常维修工作	辆	5
3	高空作业车	提升高度 20m	辆	2
4	防撞缓冲车	100K	辆	5
5	洗扫车	8T 以上，清扫宽度 2-3 米	辆	3
6	载货汽车	2T 以内	辆	3
7	静碾压路机	4-6t	台	1
8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8t	台	1
9	手扶振动压路机	≤2t	台	1
10	柴油发电机	30kW 以内	组	4
11	自卸汽车	5t 以内	台	3
12	水泥砼切缝机	5kW 以内	台	1
13	汽车式起重机	8T	台	1
14	路面破碎机	/	台	1
15	路面铣刨机	宽度 0.5-1m	台	1
16	砂浆拌合机	7-12m ³ /h	台	1
17	割灌除草机	30cm ² /s, ≥1.8kW	台	3
18	沥青灌缝机	/	台	2
19	抽水机	/	台	2

注：施工期间业主有权根据标段的情况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设备，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当机械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或因材料消耗导致低于最低要求时，须及时维修或补充，以不影响养护维修工作为准则，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进行处罚。

附件五：项目经理委任书

XXX有限公司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

养护工程（2026-2028 年度）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为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 年度）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参考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22.1.2 附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3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4.3.3	违规分包或转包	30 万元/次	
3	4.6.1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 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 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 换违约条款
4	4.6.3 (2)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 续工作不足 1 年。	1 万元/人次	
5	4.6.3 (3)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 足 22 天 /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5000 元/天	
6	4.6.3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 每 5000 万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一名)。	5 万元/人次	
7	4.6.3 (5)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 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 议(如工地例会等)。	1 万元/次	
8	4.6.6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 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 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 万元/次	
9	4.6.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0	4.6.7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没 有施 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1	4.6.7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 的	5000 元/次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2	5.3.1、6.4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6.3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 扣除违约金	
16	19.2.4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附件八：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处罚项目一览表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处罚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路基及砌体工程	1	填土没有路拱（要求 2%—4%），排水不畅的；路基施工未采取临时防护排水措施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3	路基填土未经平地机整平就进行压实施工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4	填土松铺厚度或现场实测的压实层厚度超过试验段报告明确的松铺厚度或压实层厚时，每处违约金 5,000 元。
	5	路槽底面以下 0-80cm 范围内，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0cm，在 80cm 以下的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5cm。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6	路基填土应按规定作液限、塑限指数及 CBR 值试验。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7	确保填方边坡碾压密实，边坡坡面要夯实，路基宽度在设计基础上每边超填不小于 50cm，等植草前刷坡。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8	填土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检测段违约金 2,000 元。
	9	石方路基靠近边坡范围采用光面爆破，爆破后及时清理险石、松石，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0	路堤填石要求逐层水平填筑石块，摆放平整，码砌边部，空隙用石渣石屑嵌压稳定，石块尺寸符合规范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1	粉喷桩应严格控制喷粉时间、停粉时间、水泥喷入量，不得中断喷粉，确保喷粉桩长度，桩身上部范围必须进行二次搅拌，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2	软基换填处理未将软土清除干净就进行回填施工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3	软基处理未按要求进行沉降和稳定性观测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4	软基路段施工前应调查软土分布范围、软土深度，进行土工试验，发现与设计不符的，

	应通知监理人，违者每次违约金 5, 000 元。
15	袋装砂井施工中，砂袋未垂吊、灌沙不饱满的，每根违约金 2,000 元。
16	袋装砂井、砂袋织物和塑料排水板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7	土工格栅、土工布等土工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搭接宽度、搭接方式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 000 元。
18	<p>结构物台背回填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违者每次或每处违约金 2,00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肋式及桩柱式外，回填必须在上部结构安装完毕，结构物验收合格，且砼强度达到设计的 85%后方可进行； (2) 回填必须在构造物两端对称填筑压实，以免产生变形、破坏，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 20cm； (3) 回填界面路基填筑时必须超填 50cm 以上，超填部分回填施工前清除，保证界面密实； (4) 回填砂施工采用水密法，配合插入式振捣棒小型夯实设备，小型压路机进行，必须达到设计压实度； (5) 台背填料及回填断面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9	<p>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违约金 2,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geq 30\text{cm}$； (2) 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2m 拉线（直尺）检查$\leq 10\text{mm}$； (3) 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 (4) 勾缝不得有瞎缝、丢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 (5) 石缝不大于 40mm，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不得有空洞； (6) 层间错缝不大于 80mm，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 70mm； (7) 砂浆抹面，平整度用 2m 直尺检查$\leq 8\text{mm}$，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 (8) 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无堵塞现象； (9) 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要求线形顺畅，地形无变化时，不得出现弯曲。
20	<p>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违约金 2,00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 (2) 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 (3) 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 (4) 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 (5) 砌缝没有错开的； (6) 砂浆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7) 沟底未清理干净，有浮土、泥浆等杂物的； (8) 施工后不进行养护的。
21	排水盲沟断面不符合设计要求，回填碎石含泥量超标的，土工布铺设不符合要求的，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2	边坡开挖未做到开挖一级、防护一级的，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
桥涵 工程	1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墙角或接缝漏浆；表面多处露 筋，每十米违约金 2,000 元。
	2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3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4	下列情况，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 (3) 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5	张拉千斤顶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造成拉力不符设计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6	预应力筋有烧伤或划伤，必须立即撤换，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7	预应力筋因施工不当造成断丝且无法补救时，每次违约金 8,000 元。
	8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 3 处的，违约 金 2,000 元。
	9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筑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0	浇注砼时，自由下落高度超过 2m 而不用串筒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1	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12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违者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13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反，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14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 符合要 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5	伸缩缝施工出现下列情况，违者每次或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 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 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3) 预埋钢筋未按设计要求预埋。
	16	支座垫石标高误差超过±5mm，表面不清洁、不平整，有脱空松动的，每处违约 金 2,000 元。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路面工程	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违约金 1,000 元：1)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2)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98%，表面坑洼，明显离析；3)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4)砼养生不规范；5)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6)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3	水泥砼路面检测发现混凝土强度不合格的构件，每处违约金 10,000 元。
	4	沥青路面存在以下问题的，每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1) 沥青及矿料质量及混合料级配及混合料指标不符合要求的；2) 沥青混合料的拌合温度、摊铺温度、碾压温度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3) 沥青混合料的生产，未按要求做抽提实验、筛分试验、马歇尔实验；4) 拌和后的混合料不均匀一致，有花白、粗细料分离和结团成块现象；5) 路面不平整密实，有泛油、松散、裂缝和明显离析现象；6) 面层施工前未按要求对基层裂缝进行处理；7) 面层和路缘石及其他构造物不密贴，有积水或漏水现象的；8) 运输车辆未采取保温措施，运输过程中不加帆布遮盖的；9) 下雨时摊铺，或雨后地面过湿而没有采取措施就摊铺的；10) 纵横缝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1	如果绿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隐患，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金：以清单位为违约金依据，即 1000 元/丛、1000 元/株、500 元/m ² 、500 元/t 以及 10000 元/个等。
安全 生产	1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2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3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4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5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无故不在位；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 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

		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罚款 1,000 元。
6		<p>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违约金 50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穿反光衣，不戴安全帽； (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 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 赤脚或穿拖鞋； (5) 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7		<p>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违约金 1,000 元。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违约金 50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穿反光衣； (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 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 赤脚或穿拖鞋； (5) 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违约金 5,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违约金 5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违约金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 每人/次违约金 200 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违约金 30,000 元。

	8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
	9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10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环境 保护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违约金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违约金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违约金 1,000 元，并限

		期纠正。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违约金 1,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违约金 5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违约金 1000 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得标志，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等）用于施工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附件九：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年度)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

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九、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 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条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计量支付规则”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计量支付规则”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计量与支付规则”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

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不计取暂列金额。

3. 计日工说明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

4. 其他说明

4.1 总则部分说明

(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投保的范围为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 100 章至 900 章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经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本身，不含专项费用)，保险费率为 4‰。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列有一个单独的支付子目，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中标后业主将按承包人实际支付的保险费（该保险费不得高于清单中填报的费用）的保单支付给承包人。除上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之外的承包人装备险、建筑施工工人意外险、其他保险等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 安全生产费用为发包人公布的固定金额计入清单子目 102-3。由承包人包干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3) 竣工文件费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 102-1 以总额进行报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该金额不随合同总价的变化而调整。

(4) 施工环保费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 102-2 以总额进行报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该金额不随合同总价的变化而调整，其费用包含文明、环保施工费用。

(5) 交通管制经费由承包人按实际情况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以总额计报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该金额不随合同总价的变化而调整。其费用包括为完成工程项目所发生为实现道路管制与疏导、人员经费、防撞车费用、协调管理费等一切费用，此项费用应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6) 承包人驻地建设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 工程管理、临时工程与设施等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或费率之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4.2 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挖运土方、石方、弃渣运距，包含在相应的子目单价中，不做调

整。

4.3 本项目水泥及沥青混凝土如涉及混合料拌合，承包人自行考察周边搅拌站位置后考虑相关费用，其余均考虑用外购商品混凝土，施工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另行增加费用。

4.4 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取整数。

4.5 投标人应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需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无）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养护执行标准

本项目管养范围内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管养，需执行现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高速公路机电设施养护作业规范》(DB44/T 2432-2023)、《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民用建筑修缮工程查勘与设计标准》(JGJ/T 117-2019)、《民用建筑修缮工程施工标准》(JGJ/T 112-2019)等技术规范、国家和行业相关质量检验标准。

二、综合管养要求

(一) 质量标准

1、本项目必须严格按国家及省、市工程建设、系统养护等有关质量技术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执行，达到合格标准，并需满足业主单位的相关规定、管理办法要求。

2、系统维护准确率和报表应达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3、本项目使用的设备、材料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如发现货不对板或质量问题的，业主单位有权拒绝使用，并由养护单位承担损失。

4、开展养护作业时需按照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GB 5768.4-2017)、《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切实做好道路养护作业安全工作的通知》(穗交运函〔2023〕258号)以及广州交通投资集团《道路养护作业区安全标准化指南》等相关规范、规定进行安全围蔽。

5、各管养工作的养护质量标准及要求，均需按有关部门及业主单位的最新规定执行，重要节日及保障活动时应按实时要求执行。

(二) 养护要求

1、因管养项目的特殊性，养护单位需保持全天候响应。

2、业主单位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参与本项目的管理工作，养护单位需接受监理单位的工作监督。

3、养护单位需按业主单位任务管理系统的管理流程及系统进行项目管理。

4、养护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广州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养护单位必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合同期内无安全生产事故。

5、养护单位施工过程不破坏周围景观，不污染环境，人性化施工，不扰民，在工程施工

期间确保无不文明的现象发生且未受到当地政府部门的投诉和通报批评，达到业主单位对文明施工要求。如产生投诉和通报，则根据投诉及通报数量和情节严重程度适量扣除养护费用。

6、养护单位现场作业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如出现不按照规范作业，业主单位将下达整改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需整改完成并进行书面的回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则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适量扣除养护费用。

7、本项目部分养护内容实施考核评分制，按考核分数计量养护费用，具体详见各管理办法。考核评分办法解释权归业主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业主单位制定了新的养护考核办法，按最新养护考核办法执行。

8、养护单位应采取措施(包括不限于购买保险)，对车辆撞击、被盗等情况导致的设施缺陷负责。

9、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广州市占道施工审批管理办法，对按规定需进行占道施工申请的，应编制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报送交警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需按占道证批准时间进行占道作业。施工作业现场需设置专职安全员、交通疏导人员，作业区围蔽设置及撤除时必须配备防撞缓冲车。如需进行应急维修抢险，应报业主单位和交警部门同意后方可占道实施。

10、养护单位需按要求常备应急人员、车辆、机械设备(按承诺书要求)以及应急物资，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在恶劣天气、各种灾害及市政设施等出现应急情况时，养护单位必须在 30 分钟内前往现场处理应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加固抢修、报警、人员救助、现场围蔽、交通疏导、清障等工作)，并立即向业主单位及监理单位报告，按指示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1、养护单位应按规定设立日常巡查队伍，并应设立专人负责巡查记录归档，整理巡查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等。日常巡查包括日间巡查和夜间巡查。日间巡查，并包括以下内容：(1) 日间巡查：路面、桥面系、隧道土建结构及其他工程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等是否完好整洁、使用正常，是否存在影响安全的病害、缺损及其他异常情况，路侧是否存在遮挡标志和安全视距的植物和设施等。(2) 夜间巡查：标志、标线和轮廓标等的夜间视认性是否满足使用要求，照明设施是否齐全完好、工作正常。日间巡查频率不得小于 1 次/日，夜间巡查频率不得小于 1 次/月，强降雨或连续降雨期间夜间巡查频率不小于 1 次/日，汛期加大日常巡查频率。除上述日常巡查外，巡查队伍中应配备 3 名具备 3 年或以上道路养护经验的专职人员(不得兼任)，负责每日对道路、桥梁、隧道的外观变化、结构变化、施工作业情况及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并定期整理归档，形成处理意见上报业主单位。

12、标准要求

- (1) 路基：路肩、边坡整洁，无明显垃圾；边沟、排水沟等排水设施无淤塞，排水畅通。
- (2) 路面：全线路面整洁，无明显垃圾杂物。
- (3) 桥梁：桥梁伸缩缝无明显垃圾、泥沙；桥梁泄水孔无堵塞；桥梁准破无明显垃圾及灌木、杂草等。
- (4) 涵洞：涵洞无淤塞，排水畅通。
- (5) 隧道：隧道墙体整洁，排水设施无淤积，排水畅通。
- (6) 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牌、轮廓标、警示桩等设施干净整洁，无遮挡；护栏设施整洁无明显污渍。
- (7) 绿化：绿化长势良好，修剪整齐。

13、频率要求

- (1) 路基：路基垃圾清捡不少于 1 次/月；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等排水系统清理不少于 1 次/季度，出现严重淤积应在 3 天内疏通，汛期应在 1 天内疏通。
- (2) 路面：路面机械清扫作业频率不少于 1 次/天，重大活动等增加频率；严重坑槽应在 1 天内应急措施到位或修复，沥青/混凝土路面(汛期)出现的轻度坑槽宜在天晴后 3 天内永久修复。
- (3) 桥梁：桥梁伸缩缝清理不少于 1 次/月；桥梁排水孔、泄水孔不少于 1 次/月；桥梁锥坡清理不少于 1 次/季度。
- (4) 涵洞：涵洞清理不少于 1 次/年，出现堵塞是应在 1 周内疏通，汛期应在 3 天内疏通。
- (5) 隧道：隧道侧墙清洗不少于 1 次/年。
- (6) 交通安全设施：标志牌、轮廓标、警示桩等清洗不少于 2 次/年，隧道内适当增加频率；护栏设施清洗不少于 1 次/年。
- (7) 绿化：中央分隔带绿化修剪，视植物长势不少于 1 次/季度；路肩 2m 范围内杂草的修剪不少于 1 次/2 个月，汛期宜适当增加修剪频率；路侧灌木修剪，视植物长势不少于 1 次/季度，对遮挡标志牌的树枝应在 3 天内修剪完毕。

14、养护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东圃上盖隧道、车陂路奥体隧道的管理，并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东圃上盖隧道、车陂路奥体隧道消防控制室。值守人员需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或以上等级技能证书和电工证，熟练掌握隧道消防系统工作机理及操作流程，能完成基本的系统检修与调试，并能正确应对突发情况。

15、养护单位每年需提供东南西环高速公路全线高低压检测报告一次。

16、养护单位每年需提供接地电阻检测报告及证书一次。

17、养护单位每年需对东圃上盖隧道、车陂路奥体隧道消防系统开展专业建筑消防设施

检测一次，提供一次检测报告。

18、养护单位每月需上报一次航标灯巡查记录到业主单位。

19、养护单位每年需提供道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测报告一次。

20、救援作业车辆要求

(1) 提供的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标志标牌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千斤顶等)及通讯工具。另大中型专项作业车(含)以上车型还需增配：过风喉、消防器材、破拆工具等设备，以确保清障能力与通信畅通。

(2) 提供的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保险理赔金额不少于 100 万的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3) 提供的车辆必须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车载终端，车辆定位数据须保存 12 个月，并可实时提供给甲方的智能调度中心。

(4) 提供的车辆必须安装行车记录仪，行车记录仪必须配备三个摄像头，满足日间、夜晚的摄录要求，摄录数据至少保存 10 天。

(5) 提供的车辆必须统一车身颜色、喷涂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作业车上有省发改委收费标准的打印文件。

(6) 服务期内，投入的车辆必须在有效期内，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

21、救援作业人员要求

(1) 作业人员应掌握交通清障操作技能和安全作业必要技能。

(2) 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按规范流程操作，必须甲方的指挥调度。

(3) 作业人员应报甲方备案，不得录用有违法犯罪记录或被甲方认定在拖吊车工作中有违规的人员。

22、救援响应时间要求

(1) 一般救援(拖车、事故)作业车辆的响应时间自接到通知后不超过 30 分钟。

(2) 其他救援服务，吊机、过货车辆、抢修等设备的响应时间自接到通知后不超过 60 分钟。

23、救援作业清场时间要求

(1) 一般故障救援，作业清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2) 其他故障救援，被拖车辆需拆解半轴、传动轴、刹车的，救援作业清场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被托车辆需要过货车的，原则上要求救援作业清场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可视货物情况适当延长清场时间。

(3) 交通事故的清场时间从现场交警同意救援作业起计时，至现场清理完毕并恢复正常通车止。

(4) 一般交通事故救援，不需拆解半轴、传动轴、刹车的、不需要吊机、过货作业的，作业清场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遇 3 车以上事故，每增加一辆需救援车辆的，作业清场时间可延长 15 分钟。

(5) 交通事故救援，被拖车辆需拆解半轴、传动轴、刹车的，救援作业清场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需吊机作业，不需过货作业的，清场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同时需要吊机、过货作业的，时间不超过 120 分钟，复杂交通事故可视现场情况做适当延长。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
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
护工程（2026-2028 年）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全称、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十、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年）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的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 我方在此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对权利义务的规定。

8. 我方在此承诺：无条件地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等各级纪检机构对招标业务开展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 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11.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仅需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u>本项目实体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实际验收日期起计算 6 个月</u>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 5	小修保养、零星养护项目 500 元/天/项（处），日常巡查及日常保洁以清单每项任务为单位，小修保养和零星、应急养护以业主施工通知单或其他形式通知的具备单独施工条件的每处工程为单位。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 5	<u>10%签约合同价</u>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 6	不适用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 6	不适用	
6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 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不适用</u> 开工预付款金额包含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金额，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金额为安全生产费用的 \angle 。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 2. 1	不适用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 3. 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 <u>0.5%签约合同价</u> ² 或 <u>50</u> 万元（以低者为准）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 3. 3(2)	/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 4. 1	<p>质量保证金限额: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0%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p> <p>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2	保修期	19. 7	<u>本项目实体工程的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u>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年)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本公司就参加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年）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契合项目实际，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文字应精炼、表述须清晰，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原则上控制在15000字以内)：

- (1) 养护组织管理
- (2) 养护技术管理
- (3) 交通组织和保畅
- (4)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 (5) 其他。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注：1、若投标人中标须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2、本表填写的造价不属于投标报价的内容。

3、本表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如有分包，按《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粤交〔2025〕1号）规定执行。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 (五)-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汇总表
- (五)-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若没有，则填写“无”);</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若没有，则填写“无”);</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若没有，则填写“无”);</p>				
备 注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 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资产构成情况和关联企业及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等级及评分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	
(2)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不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6)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五)-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专业、级 别、证书编号)	建造师类别 及注册号	累计相同岗位的 工作年限(月)	备注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五)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 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____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本人_____（亲笔签字）知晓自己为本项目的_____（填写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备注					

注：

1. 本表后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材料

- 1、提供“八-1、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格式见后）；
- 2、提供“八-2、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 3、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4、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 5、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6、详细说明投标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自2024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的文件。
- 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1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人全称）

按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标类）的招标中，第_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____单位使用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明：1、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____单位使用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类） 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九-2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备注
1	技术能力	1				
2	业绩	2				
3	履约信誉	10				
合计		13 分	-		-	

投 标 人: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格式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如下，投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的相关信息如实完整填写且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招标人将按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扫描件作为附件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发布，如因投标人填写的信息不实或不完整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人员信息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专业、等级及注册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专业、等级及职称编号	
	个人业绩(含时间、项目名称、担任职务)	
项目总工	姓名	
	职称专业、等级、及职称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个人业绩(含时间、项目名称、担任职务)	

(2) 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3) 信用等级信息

信用等级	是否使用	第几次使用

注：“是否使用”“第几次使用”栏仅供申请使用AA或A级的投标人填写

(4) 安全目标、工期、工程质量及资格能力条件的响应情况

安全目标	工期	工程质量	资格能力条件

(5) 信用等级使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的时间 (年 月 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 2、申请承诺使用 AA 或 A 级的投标人必须填写。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
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
护工程（2026-2028 年）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全称、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年）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如有），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仅需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说明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